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用地资料申报项目

甲方：周口临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天之沃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2日

甲方：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

乙方：河南天之沃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为保证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周口临港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用地资料申报项目

二、工作任务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关于做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修订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外资〔2024〕667号）要求，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有序组织开展周口临港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用地资料申报工作，按时提交成果。主要工作包括：

1. 资料收集

（1）整合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三区三线、遥感影像等基础数据；

（2）收集开发区现状产业、用地、经济指标等专题数据；

2. 资料核实

（1）核实开发区规划状况

（2）核实开发区土地批准、供应情况

（3）核实土地开发建设状况

3. 数据填报

按照文件相关要求，填报开发区基本信息表、用地信息表，编制开发区区位示意图和开发区范围坐标文件，整理开发区成立批复、四至范围等有关文件。

4. 成果上报

根据省发改委、省厅有关文件要求，将编制整理后的表格、图件、矢量数据等资料，上报省厅。

三、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价款为 ¥: 4900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圆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核对无误后一次性付清。

2. 其他约定：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开展成果编制，按时上报成果。

乙方单位名称：河南天之沃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MA9F19M58J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淮河路街道淮河东路 43 号博众商务

三楼东 303 室

乙方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乙方账号：411674999011000854263

四、合同履行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
2.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
3. 甲方应保证项目款支付到位。

五、双方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协调有关部门提交所需资料和提出相关要求。
2. 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3. 乙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任务。

4.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政策要求完成全部项目。

六、成果资料的保密

1. 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事后如甲方需要使用，乙方予以提供，只收成本费。

2. 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七、违约责任及承担

1. 任何一方违约，按总价款的 2%赔偿对方损失。

2.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八、争议解决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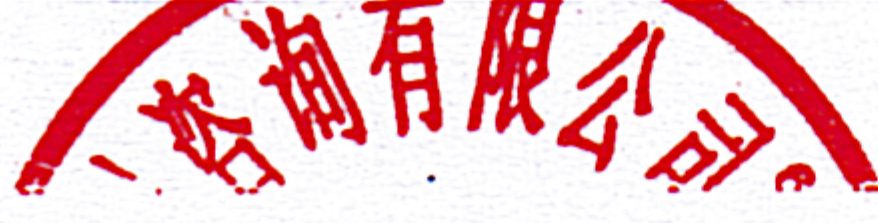
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九、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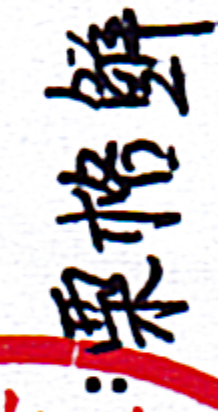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临港开发区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 12 日

乙方：（盖章）河南沃之沃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 5 月 12 日